

合同类型：工程咨询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客户)

受托方：陕西金叶恒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详见稳评报告；

(二) 建设内容：详见稳评报告；

(三) 建设规模：详见稳评报告。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2026年5月8日始至约定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止；

(二) 进度要求：在合同咨询期限完成即可。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项目概况和批复文件等。

2、提供工作条件：受托方自行解决。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原交回委托方，合同责任解除。

5、其它：无。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肆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费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473800.00）元；

(二) 付款方式

### 1、分期支付

(1) 在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89520.00）的预付款；

(2) 受托方将报告编制完成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总编制费用超过预付款后按项目办结比例，参照审计报告审定价格据实支付尾款，因客观原因项目未编制报告或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的项目不予支付相应报告编制费用。

2、其他支付方式。 / 。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一份。

时间：以报告尾款付清当日内交付书面报告及电子资料。

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决定。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

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本身为主，没有任何需要修改或变动（重大修改或返工除外）的相关问题，即为验收合格。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取得维稳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即为验收合格。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单位协商解决。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15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2%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陕西省榆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贰 份、受托方执 贰 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榆林市

开户名: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分行营业  
部

银行账号: 6100169500805000  
0444

日期: 2026年5月8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榆林市

开户名: 陕西金叶恒盛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长城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10411300000773

日期: 2026年5月8日